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朱慶章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772

電子信箱：chuc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本土字第111001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670000Q_111001863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輔導群委員專業增能研習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輔導群」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11月3日(星期四)至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輔導群委員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召集人及輔導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



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「研習業務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1、參加本研習之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輔導群委員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2、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本土語文召集人及輔導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、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檢據辦理申請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4、參加人員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鍾榮富教授、鄭安住教師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王春媚教師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楊智穎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鄭縈教授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陳秀琪教授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耀乾特聘教授、王崇憲教師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魏俊陽教師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莊文岳教師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劉盟潭教師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劉和純教師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黃美貞教師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江儀梅教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教師、呂嵩雁教授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翁聖峰教授、臺北市

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劉宇陽教授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李顯鎮校長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邱湘雲教授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教授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程俊源教授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詹雪梅校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鍾鎮城教授、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郭東雄教授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陳茂仁院長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張嘉芬校長、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熊同鑫教授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湯愛玉教授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鍾蕙仔校長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古仁發校長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